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 函

地址：730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5 號 7 樓之 1
電話：06-6353525、06-6355786
傳真：06-6377086
電子信箱：n6353525@ms61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大臺南護會字第 00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李小龍旅行趣提供本會所屬區域三所學校護理系(科)之在學學生，在校清寒與成績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，敬請貴校推薦各 1 名接受本會表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。
- 二、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會(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5 號 7 樓之 1)憑辦。
- 三、經本會審核通過，將於 114 年護師節慶祝活動中公開表揚。
- 四、檢附大安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大安獎助學金申請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長榮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李美慧

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

「大安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113.07.09 第 25 屆第 2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制訂
113.08.14 第 25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 (以下簡稱本會)接受李小龍旅行趣全權委任，提供本會所屬區域三所有設置護理科系的學校，在校清寒與成績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，特設立「大安獎助學金」並訂定「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大安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各校護理(科)系清寒和成績優秀在學學生，未申請其他護理團體獎助學金，並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。
- 第三條 每年提供各校清寒助學金人數 1 名，成績優秀獎學金人數 1 名，總計 6 名，每名金額新台幣參仟元整與獎狀乙只。
- 第四條 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
- (一)申請表
 - (二)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 - 1.清寒助學金(擇一)：
 - (1)有效期內中低收入證明
 - (2)村里長開立之有效期內清寒證明
 - (3)近一年年收入所得證明
 - (4)校內(外)師長對其家庭清寒的描述證明
 - 2.成績優秀獎學金：前一學年之成績單
- 第五條 各校護理(科)系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，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，將該(科)系推薦之學生資料，送達本會審查。
- 第六條 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於當年國際護師節大會中頒發獎學金。
- 第七條 捐贈人得視實際實施狀況，隨時提出本辦法之修正意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捐贈人同意、本會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陳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
大安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優秀獎學金	照片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姓名	中文：	
	英文：	
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榮大學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	
聯絡電話		

當年未申請其他護理團體獎助學金者，請勾選項目並檢附證明文件

- 清寒助學金(擇一)：
- 有效期內中低收入證明
 - 村里長開立之有效期內清寒證明
 - 近一年年收入所得證明
 - 校內(外)師長對其家庭清寒的描述證明
- 成績優秀獎學金：
- 前一學年之成績單

科系主任簽章		被推薦人簽章	
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

審核意見：(以下由公會填寫)

通過

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審查者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